

法規名稱：國家發展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6 月 05 日

第 1 條

國家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獎勵對國內公共治理業務具有卓越貢獻之公教人員、非公教人員及外國人，特依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所稱公共治理業務，指從事國家發展綜合規劃、經濟發展、社會發展、產業發展、人力資源發展、國土、區域及離島與永續發展、文化與族群發展、管制考核、政府資訊管理、法制革新等及其他有關公共治理業務。

第 3 條

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頒給公共治理專業獎章（以下簡稱本獎章）：

- 一、對公共治理制度之推動、公共治理業務之策劃與執行及公共治理法規之研修，具有特殊貢獻。
- 二、對有關公共治理之學術理論及實務，潛心研究並提出重大革新方案，經審定或採行確有具體價值或成效。
- 三、主持重要公共治理工作或執行重要政策，成效顯著。
- 四、參與或舉辦國際會議，對我國公共治理制度之宣揚及國際地位之提升，有重大貢獻。
- 五、其他對公共治理工作有重要貢獻，足資表揚。

第 4 條

- 1 本獎章分為一等、二等、三等，均用襟綬，除事蹟特著或情形特殊者外，初次頒給三等，並得因積功晉等；同一事蹟不得頒給二個等次以上之獎章。
- 2 本獎章及附發小型獎章之式樣及圖說，依附表一之規定。

第 5 條

- 1 公教人員請頒本獎章，應由研考機關或服務機關（構）向本會推薦。非公教人員或外國人士，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（構）或團體向本會推薦。
- 2 請頒本獎章應填具請獎事實表，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；其格式如附表二。

第 6 條

- 1 本獎章之請頒，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，經主任委員核定，以公開儀式頒給之。
- 2 前項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副主任委員一人擔任召集委員，邀集專家、學者及本會相關主管組成之。審查小組開會時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

第 7 條

本獎章之頒給，應附發證書，其格式如附表三；頒給外國人者，得附譯本。

第 8 條

符合請頒本獎章之人士，得於身故後追頒之，由其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順序之親屬接受。

第 9 條

本獎章受獎人為公務人員者，由本會依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，送請銓敘部登記，並知會其服務機關。

第 10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